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8) 7 12 府法三字第二六六五七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訂定「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」。

附「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爲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市市區（以下簡稱市區）道路工程受益費，其基本費率，按工程性質規定如左：

一 新闢工程：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五計算。

二 拓寬工程：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計算。

三 改善工程：按其工程所列經費預算百分之三十五計算。

前項道路工程兼有二種以上性質者，按所占比例較大部分之工程計算其基本費率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新闢工程、拓寬工程、改善工程含義如左：

一 新闢工程：係指原無道路或雖有道路但汽車無法通行而新闢築道路者。

二 拓寬工程：係指就原有道路予以加寬建築者。

三 改善工程：係指就原有道路按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予以改善者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附帶決議

一、爲顧及市民之受益程度及該地區受益人普遍之負擔能力，八公尺以下道路應按照本標準徵收，但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免徵之。並請市府速將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送會修正。

二、爲減少市民之負荷能力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分期繳納年限應予延長。